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朱禮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曾煜翔等重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發還聲請人朱禮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曾煜翔等因重傷害等案件，為警扣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對被告曾煜翔等人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69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嗣檢察官、被告曾煜翔不服提起

01 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繫屬，
02 並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24號案件審理中等節，有本院前開刑
03 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依上
04 開說明，案件既已脫離本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
05 或是否發還，本院無從審酌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09 法官 陳育良
10 法官 蔡霈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郭勝華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